

# 7万多买的二手车竟是事故车

## 消费者称被欺骗、商家否认,消协接获投诉正展开调查



新闻110  
记者来帮您

晚报讯 “如果早知道是事故车,我根本不会花7万多元买它。”市民程女士向本报新闻热线85110110反映,自己所购的一辆二手车被商家故意隐瞒事实,导致利益受损,为此,她同时也向12315消费者投诉热线予以投诉。昨天,我们了解到这起纠纷仍在有关部门受理之中。

程女士在我市一家化工厂工作。2020年1月,程女士在崇川区华都城一家车行看中一款黑色别克君越,与商家签订合同后零首付贷款购买该车。今年11月,由于家庭经济负担重,程女士决定将车转卖,在请车行的朋友进行估价时,意外获悉该车曾于2016年发生过事故,存在安全气囊弹出、大梁更换等情况,单维修费用就高达8.5万元!

了解到自己购买的是事故车,程女士十分气愤:“购车合同上并未写明该车存在重大事故,这不是欺骗消费者吗?”她找到商家理论,却发现商家最初曾将这辆别克君越以5万多元价格卖给其他

消费者,后来又以7万多元价格转卖给她,为此,她要求商家将2万多元差价退还,但商家却不予理睬,只是让她通过法律渠道解决问题。

那么,商家是否曾告知程女士所购车辆是事故车?11月30日,记者采访了涉事车行负责人廖先生。廖先生说,合同上确实未注明该车是事故车,但其曾口头告知程女士。二手车交易合同只对精品车标注无泡水、无火烤、无事故、无调表等信息,对瑕疵车则不会标注,且车行对发动机、变速箱等部分硬件有一到两年质保。

廖先生解释:“由于疫情以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,程女士所购二手车现在只能卖一到两万元。她接受不了亏损,所以和我们扯皮,目的是想将二手车以更高的价格转卖。”

这起纠纷同时也警示消费者,在二手车交易中应该怎样有效保护自己的权益?对此,市消协一名工作人员介绍,消费者在购买二手车时,一定要与商家签订交易合同。双方应就二手车事故等方面进行约定,一旦发现违约行为也方便消费者进行维权。工作人员还特别提醒,在交易过程中建议形成书面约定,不建议使用口头承诺,否则事后难以界定和取证。此外,除了通过12315消费者投诉热线维权,消费者还可向商务部门投诉。

见习记者张园

## 广告牌坠落砸坏路边私家车

### 追责困难,车主无奈自行维修

晚报讯 “汽车被突然坠落的广告牌砸损,找不到责任单位我自行修车也就算了,但如果砸伤了无辜路人,后果谁来承担?”前天,市民张女士在向本报新闻热线85110110反映一起意外事件时,仍心有余悸。

老家住在我市通州区刘桥镇的张女士向本报热线介绍,她的儿子大学毕业后进入南通一医院工作。11月27日下午她儿子下班后发现自己停在路边的私家车前挡风玻璃被砸裂,元凶是一块被

大风刮落的广告牌。

张女士说,鉴于私家车前挡风玻璃破裂损失不小,次日其子向辖区警方报警。经民警调查,发现涉事现场系拆迁路段,已找不到责任单位。为避免此事再次发生,他们随后又向12345政府热线反映了此事。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受损车价值16万多元,今年2月25日购得。鉴于难以找到涉事广告牌的发布方,车主只得自掏腰包更换了受损的前挡风玻璃。

见习记者张园 记者周朝晖

## 启东警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

### 严查飙车炸街 消音还静于民

晚报讯 记者昨天从启东警方获悉,该市连日来开展飙车炸街专项整治行动,并公开曝光5起非法改装机动车、飙车等违法行为。

据了解,有些车主为了让摩托车发出刺耳的轰鸣声,达到风驰电掣的拉风效果,通常会加装扩音设备,对车灯、车辆排气管等进行非法改装,不仅造成安全隐患,还带来巨大的噪声污染。连日来,为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机动车、飙车等违法行为,净化道路交通秩序,启东公安交警部门开展专项整治。

11月4日,启东市民陈某某驾驶苏F8F8\*\*在启东市汇龙镇港东路被查,因为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,被警方罚款500元,并责令恢复原状。因为同样原因被处罚的还有,11月9日,夏某驾驶苏F881\*\*在启东市

吕四港镇府前路被查;11月11日,沈某某驾驶苏F881\*\*在启东市吕四港镇府前路被查;11月14日,刘某某驾驶沪C974\*\*在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被查;11月24日,黄某某驾驶皖AR15\*\*在启东市汇龙镇和平路金沙江路被查。

据了解,未经申请登记改变机动车品牌、型号、发动机型号,改变已登记机动车外形和有关技术数据的都属于非法改装。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,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、构造或者特征,修改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都属于非法改装。

对于市民深恶痛绝的“炸街”问题,启东交警表示:将持续严查飙车炸街、改装扰民等交通违法行为,对以身试法者将坚决依法查处并同步曝光。

记者黄海

## 无人机田中作业刮伤农妇致残

### 保险公司被判赔偿13余万元



晚报讯 63岁的农妇毛某正在自家田里干活,相邻农场主朱某操纵用于喷洒农药的无人机起飞经过毛某身边时,毛某右手被无人机快速旋转的螺旋桨刮中受伤,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。为索赔,毛某一纸诉状将朱某和某保险公司一起告上了法庭。记者昨天了解到,如皋法院审结了这起无人机侵权责任纠纷案,被告某保险公司在朱某投保的航空第三者责任险内全额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残疾赔偿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经济损失合计13余万元。

毛某家的承包田和朱某经营的如皋某农场相邻。为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、降低人工成本,朱某购买了一架无人机,用于喷洒农药等作业。2021年3月的一天,朱某使用该无人机喷洒农药,无人机在起飞时途经毛某的承包田,快速旋转的螺旋桨刮中正在田里干活的毛某,致其右手受伤。双方立即报警。

事发后,毛某住院治疗并接受手术。经司法鉴定,毛某因外伤致右手开放性损伤、右食指近指间关节完全脱位伴撕脱骨折、右第2掌骨远段骨折、右中指中节指骨远段骨折等,遗留右食、中、环指功能障碍

碍,为十级伤残。

法院另查明,朱某农场购买的无人机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总额60万元的航空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,事发时在保险期间内。

被告保险公司辩称,接处警工作登记表未记载无人机情况,是否是其公司承保的无人机无法确认。同时认为该事故系无人机喷洒农药时遭到原告的阻挡,才导致飞机坠落,从而导致原告受伤,应由原告自己承担责任。

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,农场购买的无人机在喷洒农药作业时,致使毛某受伤入院治疗,该侵权责任应当依法由无人机所有权人承担。因该无人机在保险公司处投保了航空第三者责任险,故该案的赔偿责任应当先在投保范围内由保险公司理付。保险公司对是否由其承保的无人机发生该事故存疑,且认为受害人自身存在过错。但根据现场照片和公安机关的接处警登记信息,侵权无人机型号信息与投保单上的无人机信息均一致,且该农场仅有一台无人机。另,无人机系空中作业,毛某当时在菜地劳动,不同空间维度情况下毛某并无阻挡无人机飞行的过错和行为,故对保险公司的抗辩意见均不予采信。综上,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一审判决后,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,目前该判决已生效。

通讯员孔德莱 古林  
记者王玮雨

## 法官说法

### 行为人若侵权应承担相应责任

“在现实生活中,民用无人机的侵权行为主要表现在高空坠落致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害、侵害他人隐私权以及空间权等方面,已经明显出现了有别于传统侵权行为的特殊性,引发了新的侵权现象。”该案承办法官顾梅红介绍说,飞行行为是指民用无人机在起飞之后,降落结束之前的所有进行飞行活动的行为。民用无人机致害责任为侵权责任。侵权责任的产生以侵权行为的存在为依据,行为人实施了侵权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当发生民用无人机侵权行为这一行为事实时,相关民事主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,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

的,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,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造成残疾的,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;造成死亡的,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。

“无人机给生活生产带来便捷性的同时,给民众安全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。如何规范无人机的操作、提高无人机的使用管理,是亟待解决的问题。”顾梅红提醒广大无人机所有者,操作时最好请专业人士协助或指导,还应预见天气风向、农药喷洒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,同时购买时要投保相应的险种,以降低相应的风险。